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勞執字第6號

03 聲請人 曹雯雯

04 相對人 喬斯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05 法定代理人 楊正浩

06 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07 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文

09 聲請駁回。

10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11 理由

12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  
13 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  
14 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1. 調解內容或仲  
15 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2. 調  
16 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  
17 執行，3. 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  
18 條第1項前段、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然非訟事件法並無類  
19 似民事訴訟法第253及第400條第1項之規定，亦無得準用之  
20 規定，是非訟事件，尚不發生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問題。倘非  
21 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其裁定內容不能實現，當事人自仍得  
22 聲請更行裁定。反之，非訟事件經裁定確定後，苟無內容不  
23 能實現情事，當無聲請更行裁定之必要；若當事人再行聲請  
24 裁定，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而應予以駁回（最高法院  
25 90年度台抗字第666號裁定意旨參照）。

26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因勞資爭議，前經臺南市政府勞工局指  
27 派調解人於民國113年8月13日調解成立，內容為：資方(即  
28 相對人)同意給付勞方(共39人、含本件聲請人在內)薪資2,2  
29 34,055元、資遣費525,622元、特別休假未休折現74,592  
30 元、關係企業年資併計資遣費395,779元等勞動債權總計約

3,230,048元，請求項目及金額如附件【喬斯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積欠員工薪資、資遣費等債權明細表】。資方同意給付方式及日期如下：(1)願於113年8月27日前，給付工資2,234,055元及喬斯資遣費525,622元，合計2,759,677元，一次匯入勞方高台真等39名所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詎相對人不履行該調解內容所載私法上之給付義務，聲請人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本件兩造當事人間之勞資爭議，前經臺南市政府勞工局作成如聲請意旨所示之調解方案（下稱系爭調解方案），並經勞資爭議雙方同意而於調解紀錄簽名，有聲請人提出之臺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附卷可稽，惟系爭調解方案，本院業於113年9月9日以113年度勞執字第49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依職權查明屬實，則聲請人即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然聲請人又具狀對同一勞資爭議事件，以相同的勞資爭議調解成立內容重複聲請，依前揭說明，系爭調解方案之聲請並無實益，而無權利保護之必要，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而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第60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李姝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鈞雅